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4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宁波宏益博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益博瑞”)持有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荣股份”或“公司”)股份1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宏益博瑞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承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宏益博瑞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拟减持数量为16,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83%。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华荣股份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宏益博瑞	16,000,000	4.83%	IPO前取得,16,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宏益博瑞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合理区间	拟减持资金来源	拟减持原因
宏益博瑞	不超过16,000,000股	不超过4.8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 不超过16,000,000股	2019/9/17-2020/3/15	按市场价格	自筹资金	非公开发行股票重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本次减持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宏益博瑞在华荣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承诺“1、在本企业所持华荣股份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可减持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票;2、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3、若本企业违反本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宏益博瑞将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宏益博瑞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5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胡志荣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胡志微女士的通知,胡志微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765万股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9年9月9日,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9月8日,质押期限为12个月,相关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胡志微女士共持有公司股票1,08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28%,本次股份质押后,胡志微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票765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70.4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1%。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2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19-065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6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志聪先生、李炳兴先生、陆杏珍女士为一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3,437,5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77%。三人拟自计划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及协议转让),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5,560,530股(占公司总股本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

2019年09月09日,公司收到李志聪先生、李炳兴先生、陆杏珍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实施进展的告知函》,获悉陆杏珍女士于2019年07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96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6%;李志聪先生于2019年07月11日、2019年07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2,08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1%。于2019年09月04日、2019年09月06日、2019年09月0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5,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8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志聪先生、李炳兴先生、陆杏珍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超过半。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陆杏珍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07月12日	983,400	7.66	0.316%
			2019年07月12日	1,092,100	7.70	0.351%
			2019年07月12日	992,800	7.59	0.319%
2	李志聪	大宗交易	2019年09月04日	3,080,000	6.10	0.990%
			2019年09月05日	900,000	6.20	0.289%
			2019年09月06日	1,580,000	6.23	0.508%
合计		—	8,629,300	6.68	2.775%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志聪	合计持有股份	126,419,832	40.65%	118,773,032	38.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604,958	10.16%	23,959,058	7.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94,814,874	30.49%	94,814,874	30.49%
陆杏珍	合计持有股份	6,725,396	2.16%	5,741,996	1.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725,396	2.16%	5,741,996	1.8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李炳兴	合计持有股份	40,292,330	12.95%	40,292,330	12.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73,083	3.24%	10,073,083	3.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219,247	9.72%	30,219,247	9.72%
合计		173,437,568	53.76%	164,808,258	52.99%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东已减持股份数量在公司公告的预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股份减持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公司基本盘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9月09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9061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9月9日下午14:00起。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8日下午15:00至2019年9月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新昌大道东路口本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集人: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陈美丽女士。

6、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43,668,6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6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2,418,2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3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1,250,3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1%。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5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1,832,474股,占

公司股份总数4.39%。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3,668,6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832,474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3,668,6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832,474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9-080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16年11月完成,公司聘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担任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17年12月31日终止。

截至目前,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长城证券在持续督导期终止后继续履行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持续督导保荐责任,监督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2019年5月7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由于发行需要,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签订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与上市之保荐协议》,聘请华英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指派周依黎女士、苏福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间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为此,2019年9月4日,公司与长城证券签订了《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之终止协议;同日,公司与华英证券签订了《关于承接持续督导保荐工作相关事宜之保荐及持续督导协议》。长城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的持续督导

保荐工作将由华英证券承接完成。

公司对长城证券及陈路先生、严绍东先生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过程中所做的努力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0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周依黎女士:2007年注册登记为保荐代表人。周依黎从业期间曾负责完成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A股增发、2004年B股非公开发行股票、2006年、2008年、2009年、2010年和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百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配股、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和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开发行股票、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金浦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华测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收购资产以及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天喻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等项目。

苏福华先生:2010年注册登记为保荐代表人。作为保荐代表人执业期间,苏福华曾担任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收购资产项目以及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森源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证券代码:0028970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0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及监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664,09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3891%)的股东朱松平先生(为本公司董事)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66,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0973%)。

持有本公司股份566,31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3260%)的股东李振松先生(为本公司监事)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合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6,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0504%)。

一、股东的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份来源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朱松平	664,096	首发前股份	0.3891	0	664,096
李振松	566,315	首发前股份	0.3260	0	566,31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首发前股份。

3、减持期间:朱松平先生、李振松先生的减持期间为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十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4、减持方式: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股份数量:①朱松平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66,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973%。②李振松先生拟减持不超过96,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504%。

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和临2019-095号《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16 康恩贝”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决定在回售登记期(2019年9月4日、2019年9月5日、2019年9月6日)内选择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6 康恩贝”债券进行回售登记申报,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16 康恩贝”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投资者优先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16 康恩贝”债券,并接受关于“16 康恩贝”债券存续期满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5.37%,并在存续期满后2年固定不变的决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6 康恩贝”的回售数量为1,023,000手(1手为10张,每张面值100元),回售金额为人民币1,023,000,000元(不含利息)。根据2019年6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债券回售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已申报回售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可于回售登记日开始日至回售资金发放前4个交易日之间(2019年9月4日至2019年9月2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撤单,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特殊情形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受托管理人提交回售申报撤单申请。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即2019年9月26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债券回售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9]70号)和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披露的临2019-091号《关于“16康恩贝”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公司可对本次回售的债券进行转股。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0日

股票代码:600572 股票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2019-097

债券代码:136713 债券简称:16康恩贝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公司债券2019年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回售代码:100807

2、回售简称:康恩回售

3、回售价格:100元/张

4、回售申报期:2019年9月4日、2019年9月5日、2019年9月6日

5、回售申报有效登记数量:1,023,000手(1手为10张,每张面值100元)

6、回售金额:1,023,000,000元(不含利息)

7、回售撤销期间:2019年9月4日至2019年9月20日

8、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9月26日

根据《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有权在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6康恩贝”,债券代码:136713,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的第三年决定是否上调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决定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220bp,即本期债券存续期满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5.37%,并在存续期满后2年固定不变。

根据《募集说明书》关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约定,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披露了临2019-091号《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康恩贝”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及临2019-092号《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16康恩贝”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并分别于2019年8月29日、2019年8月30日和2019年9月2日披露了临2019-093号《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临2019-094号《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公司债券回售的

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和临2019-095号《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16 康恩贝”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决定在回售登记期(2019年9月4日、2019年9月5日、2019年9月6日)内选择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6 康恩贝”债券进行回售登记申报,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16 康恩贝”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投资者优先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16 康恩贝”债券,并接受关于“16 康恩贝”债券存续期满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5.37%,并在存续期满后2年固定不变的决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6 康恩贝”的回售数量为1,023,000手(1手为10张,每张面值1